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版)

项目名称: 晋安区区级巡防大队保安服务项目

备案编号: CGXM-2025-350111-00502[2025]00329

项目编号: [350111]RXZBCG[GK]2025004

采购人: 中共福州市晋安区委政法委员会

代理机构: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5年10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晋安区区级巡防大队保安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 1、备案编号: CGXM-2025-350111-00502[2025]00329
- 2、项目编号: [350111]RXZBCG[GK]2025004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4、招标内容及要求: 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 不适用

节能产品: 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 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 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 100%

-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6.1法定条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
	,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
资格承诺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
贝 僧承 മ	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
	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
	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甘仙次均夕卅	投标人须具有经公安部门颁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证书,并
其他资格条件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平木购 B.属 J 专门即刊中小企业木购。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 若不一致, 以更正公告为准。
-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7.3、获取地点及方式: 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 7.4、招标文件售价: 0元。

8、投标截止

- 8.1、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 若不一致, 以更正公告为准。
-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 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 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中共福州市晋安区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新中路128号

邮编: 350011

联系人: 李渊浩

联系电话: 0591-83640444

12、代理机构: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茶园街道沁园路26号文欣苑商业资产1号楼2层

邮编: 350013

联系人: 邱陈杰、刘江华

联系电话: 0591-87536093

附1: 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2: 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5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晋安区区级巡防大队 保安服务项目	1.00	1,500,000.00	年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采购包1: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晋安区区级巡防大队保安服务项目	年	元	1,500,000.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晋安区区级巡防大队保安服务项目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晋安区区级巡防大队保安服	晋安区区级巡防大队保安服	年	元	1,500,00	总价	无
1	务项目	务项目	干		0.00	本班	儿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特别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招				
	标				
	文				
序	件				
号	(编列内容			
	第				
	Ξ				
	章				
)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0.1	采购包1: 不组织			
		投标文件的份数:			
2	10.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			
	4	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10.				
3	7-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1	采购包1: 不允许合同分包;			
)				
	10.				
	8-				
4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180 个日历日。			
)				
	12.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	1	采购包1: 1名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12.	无。
6	2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 1名
7	13.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2	日内並有的依. 日中你通知自然出之日起50千日 <i>四</i> 日内。
	15.	
8	1-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 书面形式。
	(2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5.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9	4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出
		,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_	1.0	※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
1 0	16.	监督管理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财政局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0	1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例以即和個建有例以用 相定的以的 不购情态及和 媒体(以下间称: 相定媒体 f : $(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1	18.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1	1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各采购包分别计取,以各采购包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础,按差额定
2	19	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按以下标准的80%:中标金额在100(万元)以下收费费率标准1.5%;中标金额在100-5
_		00 (万元) 收费费率标准0.8%。
		(2)其他:
		代理服务费缴交银行账号: ①开户名: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②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③账号:35050189000709518518。④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应
		向代理机构缴清代理服务费。
备注	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 (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 (2) 将招标文件

(无)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 (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

-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8其他:

a.质疑与投诉: a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规定,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 、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a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 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指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证明材料需体现查看时间 或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查看或获取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为准。】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a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 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a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1)接收质疑 函的方式: 现场递交方式; 2)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投标部; 3)接收质 疑函的联系电话18059049378; 4)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茶园街道沁园路26号文欣苑商业 资产1号楼2层。a5.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八条规定,"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 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a6.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b.本项目执行《关于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 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规定。本项目在线解密时间暂定为60分钟,如供应商采用远程 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未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操作时间内(暂定为30分钟)完成远程签章 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实时开标流程,并根据流程在系统内按时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 标人自行承担。在开标过程中,因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的,供应商须配合等待故障处理,待故障解除后 继续开标。c.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 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资格审查小组否决(即资格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 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d.评标委员会将会 对各投标人的价格合理性进行评估,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的规 定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暂定为接到通知的30分钟内,具体以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为准)提供书面 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 处理。建议投标人提前评估其报价的合理性,提早准备相应材料,以便出现上述情形时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 2、定义
-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 二、投标人
- 3、合格投标人
- 3.1一般规定
-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 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 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 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 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 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 4、投标费用
 -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三、招标
 - 5、招标文件

-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 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7、更正公告
- **7.1**若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7.2更正公告作为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8、终止公告
 -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 9、投标
-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 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0、电子投标文件
-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 (2) 报价部分
 -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 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 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 ④终止招标的,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 退还。
-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 (5) 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 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 11、开标
- 11.1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 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 12、中标
-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2.3中标公告
-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13、政府采购合同
-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 13.2签订时限: 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4、询问
-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 15、质疑
-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 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

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不符合其中第(1)、(2) 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 (2) 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6、投诉
-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 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 "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 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 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 ②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 **16**]125号)规定。
 -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 19、其他事项:
-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 1、开标结束后,由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 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 由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 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 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投标函";
-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 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
1	单位授权书	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
1	平位1文仪节	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
		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
		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
2	自业3人照专业为文件	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
		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
		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
		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
		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
		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
		、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
		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
		证明复印件。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
		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
		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
		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
		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
		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
		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
_		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
		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	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明函(若有)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①重大违法记录: 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
		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违法记录的声明	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
		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
		其规定。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
		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
		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
8		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经查询,投标人参加
		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
		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②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
		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
		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
		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
		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	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持政策时适用)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
		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
		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
		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
		供《分包意向协议》。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
1.0		提供本协议; 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10		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
		书"。

*备注说明

-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
	, 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 无需提供《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
	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
	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
	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条件	投标人须具有经公安部门颁发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证书,并
共他 页 恰 余 什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亚酚石层工土门面白山小 A 小亚酚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 投标保证金。
-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细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形	o
其他情	出现招标文件中载明"资格审查不合格"条款的规定。
形	山火扣你人厅下软切 贝雷里旦个古僧 求赦的风足。

-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 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 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 ②对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 并回避。
 -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6、评标程序
 -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 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
其他情形	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光旭用//	为无效投标。
其他情形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情形的。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
其他情形	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为无效投标。
其他情形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三款"商务条件"响应出现负偏或不响应的情况。
其他情形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情形的。

价格符合性: 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

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 关于细微偏差
-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 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 6.4比较与评价
 -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 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 (3)漏(缺)项
-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 6.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 6.6编写评标报告
-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7、评标方法和标准
 -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 ,其中: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0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统一折扣进行报价。不同采购包的投标折扣可以不同,但每个采购包只能有一个投标折扣。投标折扣计算公式:投标折扣=投标报价÷预算金额。折扣计算时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以数值格式出现,如(0.98)或(0.96)或(0.94)。例如:投标人A的投标报价1470000.00元经折扣计算时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为(0.98),投标人B的投标报价1469000.00元元经折扣计算时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也为(0.98),投标人A和投标人B的价格分一致。 (2)因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无法进行折扣

报价,投标人需在电子投标文件报价时写明具体的投标报价(投标总价)金额,投标报价仅作为评标价。故投标人填写的各采购包投标报价(投标总价)=预算金额×投标折扣。计算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例如:某投标人拟定的投标折扣为(0.98),则该采购包的投标报价(投标总价)=1500000.00元×(0.98)=1470000.00元。

技术项(F2×A2)满分为70.0000分

		是	
		否	
项目	分值	客	描述
		观	
		项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的"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的各项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进
			行评审(满分40分): ①【评审项1】~【评审项17
			】共17项,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②"▲"标示的项共2
T1.技术服务响应要求	40.00	是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注:"★"标示的项,出现负偏离响应的,视为未实质性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为无效投标。负偏离评审依据:
			 承诺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条款,与招标文件对比有
			缺项、漏项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服务
			流程、服务标准、服务评估、服务改进等方面的内容
	3.00	否),由评委进行评分: ①制度包括上述全部内容,并
			针对具体服务内容进行合理配置的,配置情况符合项
T2.服务管理制度			目实际的得3分;②制度包括上述内容,但针对具体服
12.0以为日任阿汉			多内容配置不够合理,配置情况整体具有一定的可行
			性,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2.9分;③制度仅包括上述部
			分内容,虽然针对具体服务内容配置不够全面,但不 影响玩员的结果 3.8 公。②表提供你不得公
			影响项目实施的得2.8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具体保安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
			作目标与原则、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巡逻任务与防
			控重点、巡逻实施细则内容等) , 由评委进行评分: ①
			方案包括上述全部内容,并针对具体服务内容完整详
			细展开阐述,符合项目实际,能涵盖实施工作全部关
T3.治安集中巡逻方案	3.00	否	键节点,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②方案包括上述内容,
		'	但仅针对部分具体服务内容展开阐述或阐述内容不够
			详细,整体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不足部分不影响项
			目实施的得2.9分; ③方案仅包括上述部分内容,不具
			有针对性、不够全面,阐述内容简短或无实质性内容
			,操作性及可行性有待提高的得2.8分; ④未提供的不
			得分。

T5.保安执勤、防护装备配置方案 T6.人员管理方案	3.00	否	防刺背心、防暴叉等的配置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 : ②方案包括上述全部内容,并针对具体服务内容进 行合理配置的,配置情况符合项目实际的得3分;②方 案包括上述内容,但针对具体服务内容配置不够合理 ,配置情况整体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不影响项目实施 的得2.9分;③方案仅包括上述部分内容,虽然针对具 体服务内容配置不够全面,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2.8 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稳 定措施,人员监管措施,因保安人员离职、辞退、受 伤不能任岗等情况的人员补充、调度时间等特殊情况 预案,应急人员配置情况等),①方案包括上述全部内 容,并针对具体服务内容完整详细展开阐述,符合项 目实际,能涵盖实施工作全部关键节点,可操作性强
T5 .保安执勤、防护装备配置方案			面,阐述内容简短或无实质性内容,操作性及可行性有待提高的得2.8分; ②未提供的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安防护装备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制服、巡逻车辆、执法记录仪、对讲机、盾牌、防刺背心、防暴叉等的配置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 ①方案包括上述全部内容,并针对具体服务内容进行合理配置的,配置情况符合项目实际的得3分; ②方案包括上述内容,但针对具体服务内容配置不够合理,配置情况整体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不影响项目实施
T4.应急预案	3.00	冶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防台抗洪、防火预案、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突方案、个人极端事件等),由评委进行评分: ②方案包括上述全部内容,并针对具体服务内容完整详细展开阐述,符合项目实际,能涵盖实施工作全部关键节点,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②方案包括上述内容,但仅针对部分具体服务内容展开阐述或阐述内容不够详细,整体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不足部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2.9分; ③方案仅包括上述部分内容,不具有针对性、不够全

T7 .重大活动安全保卫方案	3.00	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大活动安全保卫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点分析、全流程风险管控、突发情况分类与流程、信息上报机制、善后衔接等),由评委进行评分: ②方案包括上述全部内容,并针对具体服务内容完整详细展开阐述,符合项目实际,能涵盖实施工作全部关键节点,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②方案包括上述内容,但仅针对部分具体服务内容展开阐述或阐述内容不够详细,整体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不足部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2.9分; ③方案仅包括上述部分内容,不具有针对性、不够全面,阐述内容简短或无实质性内容,操作性及可行性有待提高的得2.8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T8 .退伍军人占比	3.00	是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保安人员(须在拟派清单中)中每有一个退伍军人的,得0.3分;满分3分。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复退转军人证书(或退出现役证)复印件及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本项不得与其它评分项人员重复得分)
T9.保安大队长综合能力		是	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人员要求的基础上对投标人拟派出的保安大队长(1名)的综合能力进行评审(分数可累加,满分3分): ①提供防火安全操作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和提供通过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网站查询截图并注明网址的,得1分; ②提供五级(含)以上应急救援员证书和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的截图并注明网址的,得1分; ③提供部队军官转业证书的,得1分。注: 投标人除提供有效的上述证书复印件外,须同时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本项不得与其它评分项人员重复得分)

T10.保安副队长综合能力	3.00	是	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人员要求的基础上对投标人拟派出的保安副队长(1名)的综合能力进行评审(分数可累加,满分3分): ①提供红十字会颁发的红十字救护员证书的,得1分; ②提供五级(含)以上应急救援员证书和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的截图并注明网址的,得1分; ③提供复退转军人证书(或退出现役证)的,得1分。注: 投标人除提供有效的上述证书复印件外,须同时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本项不得与其它评分项人员重复得分)
T11. 防火、救生保安员配置	3.00	是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保安人员(须在拟派清单中)中每配置1名同时具备防火、救生能力的保安员,得1.5分;满分3分。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①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②有效的防火安全操作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复印件(并提供通过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网站查询截图并注明网址)、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联合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有效的游泳救生员资格证复印件、④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本项不得与其它评分项人员重复得分)

商务项(F3×A3)满分为20.0000分

		是	
		否	
项目	分值	客	描述
		观	
		项	

S1.好人好事事迹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承接的保安服务项目中因保安员在区(县)级及以上报纸刊登过好人好事事迹(如抬金不昧, 见义勇为,助人为乐等相关事迹),每提供一份证明材 料的得0.5分,满分3分。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有关 事件的报道截图或页面复印件、签订的服务合同复印 件、业主单位与服务方签订的服务合同复印件并加盖 投标人单位公章,以上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 要求的不得分。
S2 .抓获现行违法犯罪情况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承接的保安服务项目中有在公开媒体或业主单位网站(如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高校等业主网站)刊登的抓获现行违法犯罪情况的,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的得0.5分,满分3分。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有关事件的报道截图或页面复印件、签订的服务合同复印件、业主单位与服务方签订的服务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上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S3. 意外险投保承诺函	3.00	是	根据投标人为保安人员购买的有效期内的人身意外险情况(包括个人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进行评议,赔付额度≥100万元的得3分;50万元≤赔付额度<100万元的得2分,赔付额度<50万的得1分,须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S4.履约保障及诚信承诺	3.00	是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承诺: ①自投标人成立以来 承接的安保服务项目,没有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自 愿放弃中标/成交等情况)放弃中标/成交的情况; ②自 投标人成立以来,在安保服务项目招标(采购)活动 中未因提供虚假材料情况被相关部门或业主单位列入 黑名单、相关处罚的;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3分,未按要求或未提供承诺 的不得分。注:以上承诺不含重大违法记录情况及不 良信用记录情况(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 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良信用记录:投标人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 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

S5.类似业绩	3.00	是	自2022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已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由评委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得1.5分;满分3分。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业绩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①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S6.服务配套备用车辆承诺函	3.00	是	根据投标人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备用皮卡车(轻型栏板 货车)情况进行评分:承诺拟配置2辆备用皮卡车(轻 型栏板货车)的,得3分;承诺拟配置1辆备用皮卡车(轻型栏板货车)的,得1.5分;满分3分。须提供专项 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或 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S7.满意度评价	2.00	是	自2022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服务满意度评价,由评委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2分。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有效的服务满意度评价(用户单位评价为优或满意或评价得分90分及以上等表示满意的评价)证明和合同文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 (3)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8、其他规定
-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本项目由中共福州市晋安区委政法委员会负责采购,使用部门为中共福州市晋安区委政法委员会,为加强辖区治安巡逻和应急处置工作,有力快速处置各类突发性事件及安保工作,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工作要求,本项目需若干名保安人员成立区级专职巡防队;主要从事应急处突、安全保卫、治安巡逻等相关勤务工作。日常管理、训练、勤务指挥由中共福州市晋安区委政法委员会指导,由管理使用单位提供相关场所。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 人员要求

- ★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须承诺①本项目拟派保安人员经过岗前培训,持保安员证上岗;②本项目拟派保安人员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过硬,未患有精神类疾病,包括且不限于癫痫、精神分裂症、抑郁症等;③本项目拟派保安人员具有较强服务、服从、安全意识,踏实肯干、责任心强。
- ★2.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有能力同时段提供不少于(含)50名合格的保安人员组成巡防队伍。合格的保安人员年龄在18-45周岁,政历清白、无犯罪前科,管理人员(队长1名、副队长1名)可放宽至50周岁,年龄以投标文件提交当日为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详列拟派清单,同时提供有效的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公安部门开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等。
- ▲3.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1名保安队长,学历本科及以上,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一级保安员证书。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毕业证书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的截图并注明网址。
- ▲4.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1名保安副队长,学历本科及以上,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二级及以上保安员证书。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毕业证书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的截图并注明网址。

★ (二)服务要求

- 1.投标人承诺配合公安民警或独立开展治安巡逻,发现、报告并及时处置突发性事件,配合公安机关处置重大警情、刑事案件。
- 2.投标人承诺开展晋安区各级党政机关、小区周边、学校、大型商业圈、河道湖泊、辖区重点单位周边的巡逻,配合民警维护良好社会秩序。
 - 3.投标人承诺巡逻模式实行点、线、面相结合及流动巡逻与定点守护相结合的巡防体系。
- 4.投标人承诺参与网格化服务管理,协助辖区村(社区)开展网格巡防、网格宣传、网格便民;巡防队伍应协助采购方积极开展平安宣传,助力提升平安建设"三率"水平。
- 5.中标人根据采购方实际需求,提供相对应的人员数量参加巡防、安保或处突活动。其中,治安集中巡逻活动应在采购方提出需求后1天内实现人员到位;大型安保活动应在采购方提出需求后半天内实现人员到位;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活动应在采购方提出需求后迅速实现人员响应(平原地区1小时内实现到位、北峰山区2小时内实现到位),并在处置过程中确保不少于30人携带相关装备赶赴现场处置。

(三) 其他要求

- 【评审项1】1.中标人在执行巡防、处突任务时需统一着装(含并不限于外套、作训帽、作战靴、软肩章、大布腰带等)
- 【评审项2】2,中标人须自行为队伍配套必要的装备,包括并不限于伸缩短棍、强光电警棍,辣椒水、约束带、应急医护

包、爆闪灯、雨衣、钢叉、反恐盾牌等。

【评审项3】3.中标人须自行配备适用于采购人多级联动体系的科技管理与应急调度工具,确保管理有序,方便采购人开展可视化远程督查与应急指挥。

【评审项4】4.因中标人管理混乱,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通知整改,整改后未达到要求的,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评审项5】5.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的保安人员认真做好采购人规定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做到文明值勤,依法办事。

【评审项6】6.采购人有权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进行核查、指导,调整保安员的工作内容。

【评审项7】7.采购人核查发现保安员有违反保安职责行为时,有权向中标人提出处理意见。

【评审项8】8.采购人为了妥善处理遇到的突发或不可抗力事件时,有权安排保安员紧急岗位或任务。

【评审项9】9.采购人有权根据节日或重大活动需要,要求中标人增派保安员,中标人应服从采购人的人员调配。

【评审项10】10.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保安员上岗前或调动前应事先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经审批后方可执行。

【评审项11】11.中标人应为保安员购买相关保险,承担保安员因人身伤害等原因造成的所有赔偿责任。

【评审项12】12.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负责的日常管理、训练、勤务指挥。

【评审项13】13.中标人应爱护采购人的财产和设施设备,如因中标人失职造成采购人的财产或设施设备丢失、损失、损坏的,应由中标人赔偿。

【评审项14】14.中标人应保证人员在岗,不得随意更换保安,如必须更换,应提前一周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得到同意后方可更换,并随时接受采购人检查,及时整改。

【评审项15】15.如合同终止,中标人必须与新的服务单位进行工作交接,以确保、工作平稳过渡。

【评审项16】16.中标人派驻辖区保安人员应具有助人为乐,敢于同犯罪嫌疑人作斗争的工作经验,保障辖区秩序安全。在遭遇突发治安事件时,能有效遏制危险扩散,筑牢安全防线。

【评审项17】17.中标人应为本项目配置1辆皮卡车(轻型栏板货车)用于本项目相关工作(如设备运输、现场巡检、物资配送),车辆费用包含在服务价款中。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合同签订后次日到岗。服务期一年,验收合格后可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二年。
1	*	交货时间	同时,服务未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采购人有权在下一年度不予续签合同,重新
			组织采购(招标)。
2	*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交货条件	完成服务,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
4		是否邀请投标人	ア 治心主 +ル.+ニ 1 ガヘル・
4		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说明: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要求。
6	★ 合同支付方式	1、按任务支付(详见其他),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0.00%	
7		屋はカマム	不缴纳
/		履约保证金	缴纳方式:无

			1、合同价款形式:本项目投标报价金额仅作为折扣,具体费用按任务支付,服
			务期限届满或该项目实际采购金额达到该项目采购包预算总金额时,则合同终
			止。在每次工作任务结束,并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相关发票后一个月内结算(如
			遇财政结算时间另行商议)。2、区级专职巡防队队员每人次每天费用计算公式
			: 380元×投标报价(合同价)/预算金额,例如:投标报价为140万元,每人
			次每天费用=380元×147万元/150万元=370.40元,每天以8小时为计,不
8	*	其他	足4小时以0.5天计,超过4小时但不足8小时以1天计,以上费用须包含保安人
			员固定工资、福利、五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人身意外保险、管理费、开具发票费、辅助发放工资费、税费等
			一切费用。合同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作任何调整,任何计算错误皆视为已获双
			方接受,合同价亦不会因人工、物价、政策或汇率等变动而作任何调整。除合
			同价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注:投标人对本项的进行响应时,只需
			对内容进行承诺响应,不可填报具体金额,否则响应无效。】

其他商务要求

9.违约责任

- (1)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 (2) 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事由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 (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所有设备及人员无法到位投入使用,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设备及人员,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4)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 (5)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6)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主体、非主体、关键性工作、非关键性工作进行转包、分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7) 中标人保安员严重失职造成采购人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保安员违反廉政等相关规定,利用工作便利吃、拿、卡、要及以各种形式向摊主或向其他人员私自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行贿受贿的,一经发现,采购人除了有权扣除中标人保安公司当次的劳务费外,同时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构成刑事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采购人解除通知到达中标人之日起合同解除,若中标人拒绝签收,采购人解除通知按本合同中标人的住所地邮寄发出三日后生效。
- (8)中标人违反本条款任一约定的,造成采购人不良影响或损失的,采购人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除了应赔偿采购人具体的损失金额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 (9)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本合同所指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采购人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采购人对外赔付的金额、罚款、采购人因此而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举证费、鉴定费 、公证费等。

10.争议处置

因采购或与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向采购人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11.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

中共福州市晋安区委政法委员会

(2) 履约验收时间

合同履约期限内不定期进行。

(3) 履约验收方式

现场验收。采购人组建考核小组到服务现场,通过"实地观察、随机抽查、现场验证"等方式核查履约情况。

(4) 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组建考核小组;考核小组制定核查清单;考核小组进行巡防点位抽查、巡防轨迹核验、巡防人员核查与巡防装备核查;考核小组现场汇总与初步反馈;采购人出具《不定期检查验收表》。

- (5) 履约验收内容
- ①人员在岗情况: 巡逻人员是否按约定数量到岗、是否持证执勤。
- ②巡逻轨迹合规: 是否按规定路线巡逻、是否覆盖合同约定的重点区域。
- ③应急响应能力:突发情况(如群众求助、异常人员排查)处置速度。
- ④执勤规范度: 是否按要求穿戴制服、携带装备(对讲机、记录仪)。
-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按任务进行验收。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变更履约验收方式。如果要变更履约验收方式,会与中标人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变更,以确保变更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四、其他事项

-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 2、其他:

无。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 或调整; 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泡本仅供参考,	米购人应当根据米	兴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个	合同条款进行修改、	补充。	
甲方: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_				
电子邮箱:					
乙方:	_				
住所地:					
联系人:	_				
联系电话:					
传真:	=				
电子邮箱:					
根据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	"本项目")的采则	沟结果,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
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	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位	件;				

-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二、	合同标的
三、	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 价格形式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Y元)。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Y元)。 □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	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
	4.2服务范围:
	4.3服务地点:
	4.4服务完成时间:
五、	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5.2服务内容: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
	(2) 服务人员组成: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
于信	是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
应上	5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
冒化	为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	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 7.3甲方应于 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 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8.8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 □有,□无。具体如下: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
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
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
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
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
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
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
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不尽事宜,度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亲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份;副本份,
17.4年日间正本 八
I Fi J 大胆

十八、合同附件	
十九、合同融资支付约定	
19.1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	·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甲方须支
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到	乏更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
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年月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u>(填写"项目名称")</u>项目<u>(项目编号:</u>)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u>(填写"全名")</u>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 (2) 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3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 1、确认:
-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 2、承诺及声明:
-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 ,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 2.4投标保证金: 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 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

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 (包括但不限于: 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月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到	战方参加 <u>(</u>	(填写"项目
<u>名称")</u> 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投标、	参加开标、
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引	予以认可并	对此承担责
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号:手机: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号:		
授权方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用: 年月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 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 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 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 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 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 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u>((填写"签发机关全称")</u>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u>((填写"签发机关全称")</u>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u>((填写"签发机关全称")</u>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u>(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u>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u>(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u>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 (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u>(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u>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u>(填写"开户银行全称")</u>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 (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 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u>年月日至</u>年月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u>年月日至</u>年月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 <u>(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u> 日期: <u>年 月 日</u>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u>年月日至</u>年月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u>年月日至</u>年月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 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 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 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u>(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u> 日期: <u>年 月 日</u>

二-3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 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
入爿	为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
入爿	为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u>(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u>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u>(填写"项目名称")</u>项目(项目编号:_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 2.1 (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 2.成员方:
- 2.1 (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____%;

• • • • •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 1、由<u>(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u>、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 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 (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 (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 <u>(填写"项目名称")</u> 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
购	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350111]RXZBCG[GK]2025004

项目名称: 晋安区区级巡防大队保安服务项目

采购包: 1(晋安区区级巡防大队保安服务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晋安区区级巡防大队保安服务项目	150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350111]RXZBCG[GK]2025004

项目名称: 晋安区区级巡防大队保安服务项目

采购包: 晋安区区级巡防大队保安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晋安区区级巡防大队保安服务项目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 单位	总价
7	晋安区区级巡防大队	{供应商	{供应商	{供应商	{供应商	15000	{=总价/数	1.0	年	{供应商响
1	保安服务项目	响应}	响应}	响应}	响应}	00 元	量} 元	000	平	应} 元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备注						

※注意:

-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 3、具体统计、计算:
- **3.1**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3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	<u>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u>)	<u>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	,从业人员	_人,营业收
入爿	b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u>	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	<u>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u>)	<u>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人,营业收
入ガ	h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u> 分	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	下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	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这	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	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注意:

-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 "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 "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 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 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投标人: <u>(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u> 日期: <u>年</u>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 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全称)	羊加盖身	包位公	章)
П	벰.	左	П	П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 ≤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 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u>(全称</u>	<u>并加盖</u>	单位公	<u>·章)</u>
F	期:	年	月	F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